

根據錯誤的文字出版，所做錯誤的推論 —

關於李常受弟兄為著得罪基督的身體而悔改

前言

日前「可依靠的話網站」，在「曲解他人的實例」一欄裡登載一篇文章名為—「為著得罪基督的身體而悔改—李常受弟兄究竟是怎麼說的？」(註1)內中所寫均是根據錯誤修編後的正式文字出版，所做出的錯誤的推論。此文許多的內容是偏頗的、曲解的、錯誤的。這種錯上加錯的詮釋，使人更不容易得知李常受弟兄當時說話的原意。我們願意在此來看此文，哪些是錯誤的詮釋，以免讀者被誤導，一同陷在錯誤裡而不自知。「可依靠的話網站」說：「李常受弟兄究竟是怎麼說的？」是的，這不僅是「可依靠的話網站」所關心的，我想也是我們眾人所關心的。

為了方便讀者，我們還是把李弟兄最後公開的話，最重要的部分原音重現、原意潤飾、正式文字出版三者擺列於下，讓讀者可以清楚對照。

信息逐字聽抄

「這些我們各處的同工，各處的負責人都得學，各處的弟兄姊妹的眼光都得開。…唉啊！太多太多，要我們學。我們已過呀，在這幾點上都犯了毛病，我自己在內，我承認，我為著這事呀，在主面前哪，有很痛苦的悔改。實在對不起！實在對不起這個基督的身體！也實在對不起啊，不只是我們中間的弟兄姐妹，連公會的人，也對不起他們。……（一段較長時間的停頓）

你們哪，一定要把這一篇帶回去，一次讀，二次讀，彼此呀，來在一起交通的讀，你就看見哪，我們從前哪，不對！當然啦，公會是錯的！分門別類是神所最定罪的一件事。但是呢，主還希望把所有的兒女，…，沒有這種定罪。這個…瞭解證示，是相當哪，需要功夫。我再說，你們必須，有一些人，少數人，來在一起，讀、禱、講、說…。

我希望啊！…不是，我喜歡，把這一部分哪，…一面是照著神的兒子接納人，一面呢，又是照著甚麼？…照著神兒子身上，那個不偏差，兩方面都顧到的。一方面呢，是猶太人，另一方面呢，是外邦蒙神所揀選的信徒。…主作的，真是

均平，真是均平。我願意再讀給你們聽：『基督是受割禮之人的執事，應驗並證實神給列祖的一切應許；也是外邦人的執事，叫外邦人因著神的憐憫榮耀神。』」

筆者的修編潤飾

「關於不要照著道理的看法，和宗教的作法，並任何與我們基本信仰無關的事，而輕視人或審判人的道理和作法，乃要照著神的接納，不比神狹窄，而證示並維持基督身體的一，並照著神的兒子接納人，照著神，而不是照著道理或作法接納，使基督身體上的交通，能保持在絕對的平順中，沒有偏差、不和諧的光景，使榮耀歸與神…。這些我們各處的同工，各處的負責人都得學，各處的弟兄姊妹的眼光都得開。我們已過在這些點上都犯了毛病，我自己也在內。我承認，我為著這件事，在主面前有很痛苦的悔改。我實在對不起基督的身體！我不只對不起我們中間的弟兄姊妹，連公會的弟兄姊妹，我也對不起他們。

你們一定要把這一篇信息帶回去，一再的讀，彼此來在一起交通著讀。你們就會看見我們從前的不對。當然，公會是錯的，因為分門別類是神所最定罪的一件事。但是，神還是希望在祂所有的兒女中間，沒有分門別類，沒有這種的定罪。我們要瞭解這個證示並維持基督身體的一，是相當需要功夫的。我再說，你們必須來在一起，讀、禱、講、說這些。

我喜歡這裡的話，一面是照著神的兒子接納人，另一面，又是照著神兒子身上，那個不偏差，兩方面都顧到的來接納人。基督一面是受割禮之猶太人的執事，另一面是外邦蒙神所揀選之信徒的執事。主作的，真是均平！我願意再讀給你們聽：『基督是受割禮之人的執事，應驗並證實神給列祖的一切應許；也是外邦人的執事，叫外邦人因著神的憐憫榮耀神。』」

正式的文字出版

「關於照著神並照著神的兒子接納人，有太多要我們學的。我們已過在這些點上都有過疏忽，因而對不起基督的身體，對不起許多主裏的弟兄姊妹；為此我在主面前有很深的悔改。盼望弟兄姊妹藉著禱、研、背、講，進入本篇信息，看見我們從前的錯誤。當然，公會中的分門別類是錯的，是神所最定罪的事；但是在公會中真正蒙恩得救的人，都是神的兒女，他們都是神所接納的。因此，我們也當接納他們，但我們絕不可有分於他們所在的分裂。

羅馬十四章三節告訴我們，要照著神來接納人，也就是要接納所有神所接

納的人。十五章七節說，我們要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接納我們一樣。神所接納的人和基督所接納的人，其實就是同一班人；不是神接納一班人，基督又接納另外一班人。神是非常寬大而不狹窄，當我們照著神，並照著神的兒子基督接納人的時候，就把基督身體的一證明並顯示出來，並且也維持了基督身體的一。如果我們是照著道理和作法接納，基督身體的一就無法得著維持並證示。

我們必須照著神的兒子接納人，就是照著神兒子身上那個不偏差，兩面都顧到的均平而接納人。我們的主是不偏差而均平的主……（下略）」

（經歷神生機的救恩等於在基督的生命中作王，七三至七四頁。）

「究竟」一文與「筆者的評語」

以下就是「可靠的話網站」，在「究竟」一文中根據錯誤修編後的正式文字出版所寫的（筆者的評語以藍色區分出來，其他重要的地方以紅色或醒目黃色標出）：

（可靠的話網站）

「李弟兄在信息裏所交通的負擔—鼓勵眾地方召會的交通，並且藉著相調，把眾聖徒帶進基督身體的實際…」

（筆者評語）

李弟兄在最後一次公開的說話裡是有這一面的「鼓勵」，就是「鼓勵眾地方召會的交通，並且藉著相調，把眾聖徒帶進基督身體的實際」，但是這樣的解說卻缺了最重要的負擔，就是他為著自己已過所行的在主面前悔改，以及他也以此勸勉和提醒眾教會、眾聖徒，要改正從前所犯的毛病和錯誤。因為他說：「我們已過在這些點上都犯了毛病，我自己也在內。我承認，我為著這件事，在主面前有很痛苦的悔改。我實在對不起基督的身體！我不只對不起我們中間的弟兄姊妹，連公會的弟兄姊妹，我也對不起他們。…你們一定要把這一篇信息帶回去，一再的讀，彼此來在一起交通著讀。你們就會看見我們從前的不對。…我再說，你們必須來在一起，讀、禱、講、說這些。」

（可靠的話網站）

「李弟兄在這場華語特會中的，乃是說出他在主面前的觀察和看見，就是那些接受他職事的眾召會，已過在這些事上，都有過疏忽：

關於照著神並照著神的兒子接納人，有太多要我們學的。我們已過在這些點上都有過疏忽，因而對不起基督的身體，對不起許多主裏的弟兄姊妹；為此我

在主面前有很深的悔改。盼望弟兄姊妹藉著禱、研、背、講，進入本篇信息，看見我們從前的錯誤。」

（筆者評語）

言下之意就是李弟兄本人並沒有包括在內，而是根據他在主面前的觀察所得，只是那些接受他職事的眾召會在接納神兒女的事上犯錯，不是他自己！

這樣看來，引證的話裡的「我們」，並不包括李弟兄自己。但我們要問，若是這樣，李弟兄怎麼會說「為此我在主面前有很深的悔改」呢？若是這個錯不在他身上，也不包括他自己，他應該會這樣說：「我為你們在主面前有很深的難過」，或更明白的說：「為此我在主面前懇求你們，勸你們…」。

把「為此我在主面前有很深的悔改」這句話，詮釋成爲著別人的錯誤、疏忽，而替別人「悔改」，不是正常的語氣，這背乎常理。悔改若用「我」，必定是指說話的本人，悔改若用「我們」，必定是指說話的人把自己也包括在內。否則，這種說話就不合邏輯，也很怪異！若錯在甲，不必乙爲他悔改，只有乙來勸甲悔改，爲他代禱、代求，斷沒有乙來替甲悔改之事。悔改都是個人的事。若錯在甲，乙也牽連在內，乙應該爲自己（「我」），也（或）爲著甲和乙一起（「我們」）悔改，就是爲他自己，也爲著他們向神禱告求赦免。

即使根據錯誤的編修所出正式的文字來作推論的根據，我們還是可以看出李弟兄「本人」痛悔的蛛絲馬跡。我們要說，把「我在主面前有很深的悔改」，解釋成他是爲著「那些接受他職事的眾召會，已過在這些事上，都有過疏忽」而悔改，是沒有道理的，也是背乎常理的。

（可信靠的話網站）

「李弟兄在信息裏所交通的負擔—鼓勵眾地方召會的交通，並且藉著相調，把眾聖徒帶進基督身體的實際；…

羅馬十四章三節告訴我們，要照著神來接納人，也就是要接納所有神所接納的人。十五章七節說，我們要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接納我們一樣。神所接納的人和基督所接納的人，其實就是同一班人；不是神接納一班人，基督又接納另外一班人。神是非常寬大而不狹窄，當我們照著神，並照著神的兒子基督接納人的時候，就把基督身體的一證明並顯示出來，並且也維持了基督身體的一。如果我們是照著道理和作法接納，基督身體的一就無法得著維持並證示。（經歷神生機的救恩等於在基督的生命中作王，七三至七四頁。）

多年以來，眾地方召會一直以羅馬書十四章三節和十五章七節裏的一般性（又作普遍性），作爲接納聖徒的標準。『憂心的弟兄們』企圖使讀者相信，李弟

兄所說的『實際進入基督身體的交通』，乃是與墮落的基督教系統，作某種程度的妥協。然而，李弟兄的話清楚表示，『實際進入基督身體的交通』指的是在主恢復中的眾召會中間，應該彼此交通：」

（筆者評語）

根據錯誤的文字出版所做出錯誤的推論—「李弟兄在信息裏所交通的負擔—鼓勵眾地方召會的交通，並且藉著相調，把眾聖徒帶進基督身體的實際」，再把羅馬十四章三節，十五章七節的「接納」帶進來作為加強和印證，不禁讓人以為這裏的「人」字是指所有只在主恢復裡的「人」而已。但是李弟兄在信息裏所交通的負擔，要我們在接納的事上有改正、有調整。我們的「接納」，真的只是面對我們中間的聖徒麼，不也是指著所有神的兒女，就是所有神所接納、基督所接納的人麼？若只是接納我們中間的聖徒，而不是談及接納我們之外的聖徒，何必談「接納」呢？只接納在我們中間，與我們一同聚會的聖徒，這樣的「接納」何難之有呢？「可信靠的話網站」是否把李弟兄說到「接納」的話，窄化為只限定在「眾地方召會」中的接納，而不是神所有兒女、基督身體的接納呢？

（可信靠的話網站）

「李弟兄在『經歷神生機的救恩等於在基督的生命中作王』中，對羅馬書十四、十五章的解釋，與在其他處所言一致。因此，這表示他在態度上並沒有改變。相反的，他告訴聖徒們，他對於那些在他職事下的眾召會，在實行這些事上的疏忽，感到憂傷（參但九 3~19；尼一 4~10）。」

（筆者評語）

這裡說李弟兄在最後一次公開的說話中所說的，就是「對羅馬書十四、十五章的解釋，與在其他處所言一致。…這表示他在態度上並沒有改變。」然後斷言他所要告訴聖徒們，就是「他對於那些在他職事下的眾召會，在實行這些事上的疏忽，感到憂傷。」這裡並引但九 3~19、尼一 4~10，作為經文佐證。我們把這兩斷經文全部擺列出來，一同來考量，是否但以理、尼希米也如他們所說的那樣，只是為著別人（神國的子民），一點不是為著他們自己在神面前屈膝、悔改、認錯、懇求赦免？還是反而李弟兄和他們一樣，不僅為他自己，也為著我們這班他所服事、成全、供應的神的兒女，在神面前悔改、認錯、懇求赦免？所引經文如下：

但九 3~19：「我便禁食，披麻蒙灰，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。我向耶和華我的神祈禱、認罪，說：主啊，大而可畏的神，向愛主、守主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。我們犯罪作孽，行惡叛逆，偏離你的誠命典章，沒有聽從你僕人眾先知奉你名向我們君王、首領、列祖，和國中一切百姓所說的話。主啊，你是公義的，我們是臉上蒙羞的；因我們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，並以色列眾人，或在近處，

或在遠處，被你趕到各國的人，都得罪了你，正如今日一樣。主啊，**我們**和我們的君王、首領、列祖因得罪了你，就都臉上蒙羞。主**我們的神**是憐憫饒恕人的，**我們**卻違背了他，也沒有聽從耶和華**我們神**的話，沒有遵行他藉僕人眾先知向**我們**所陳明的律法。以色列眾人都犯了你的律法，偏行，不聽從你的話；因此，在你僕人摩西律法上所寫的咒詛和誓言都傾在**我們**身上，因**我們**得罪了神。他使大災禍臨到**我們**，成就了警戒**我們**和審判**我們**官長的話；原來在普天之下未曾行過像在耶路撒冷所行的。這一切災禍臨到**我們**身上是照摩西律法上所寫的，**我們**卻沒有求耶和華我們神的恩典，使**我們**回頭離開罪孽，明白你的真理。所以耶和華留意使這災禍臨到我們身上，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他所行的事上都是公義；**我們**並沒有聽從他的話。主我們的神啊，你曾用大能的手領你的子民出埃及地，使自己得了名，正如今日一樣。**我們**犯了罪，作了惡。主啊，求你按你的大仁大義，使你的怒氣和忿怒轉離你的城耶路撒冷，就是你的聖山。耶路撒冷和你的子民，因**我們**的罪惡和我們列祖的罪孽被四圍的人羞辱。**我們的神**啊，現在求你垂聽僕人的祈禱懇求，為自己使臉光照你荒涼的聖所。**我的神**啊，求你側耳而聽，睜眼而看，眷顧**我們**荒涼之地和稱爲你名下的城。**我們**在你面前懇求，原不是因自己的義，乃因你的大憐憫。求主垂聽，求主赦免，求主應允而行，爲你自己不要遲延。**我的神**啊，因這城和這民都是稱爲你名下的。」

但以理所用的「我」就是他自己，而「我們」就是但以理把他自己包括在神的子民中間。「[可信靠的話網站](#)」上該篇文章只引到第 19 節，但不要忘了，但以理在這段話的最後說：「**我**說話，禱告，承認**我的罪和本國之民以色列的罪**，爲**我神**的聖山，在耶和華**我神**面前懇求。」(20) 若說但以理在神面前「承認**我的罪**」、「**我們**犯罪作孽」，卻只是爲著別人，就是所有他以外的神的以色列民，卻沒有把他自己包括在內，這與聖經不合，也是講不通的！

尼一 4~10：「我聽見這話，就坐下哭泣，悲哀幾日，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禱，說：耶和華天上的神，大而可畏的神啊，你向愛你、守你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。願你睜眼看，側耳聽，你僕人晝夜在你面前爲你眾僕人以色列民的祈禱，承認我們以色列人向你所犯的罪；**我與我父家**都有罪了。**我們**向你所行的甚是邪惡，沒有遵守你藉著僕人摩西所吩咐的誠命、律例、典章。求你記念所吩咐你僕人摩西的話，說：**你們**若犯罪，我就把**你們**分散在萬民中；但**你們**若歸向我，謹守遵行我的誠命，**你們**被趕散的人雖在天涯，我也必從那裡將**他們**招聚回來，帶到我所選擇立爲我名的居所。這都是你的僕人、你的百姓，就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所救贖的。」

尼希米這裡所用的「我們」、「你們」、「他們」，從上下文看，就是「**我與我父家**」。尼希米把他自己包括在神的子民中間。

尼希米的禱告和但以理的禱告雷同，他們都把自己和神的子民相聯，他們都把自己包括在神的子民中間，他們都為著自己，也為著神的子民全體（包括他們自己）在神面前認罪、禱告、感到憂傷、懇求赦免。把他們（但以理、尼希米）說成置身事外，只是為別人的罪惡代求的人，是件很奇怪的事，這不是聖經所記載的。

從這二處的經文看，「[可信靠的話網站](#)」該文的引經，不但不能證明李弟兄所說的「我在主面前有很深的悔改」，只是指著「那些接受他職事的眾召會」，反而證明他和但以理、尼希米一樣，是把他自己包括在那些接受他職事的眾召會裡。若從錄音帶原本的話來看，他是更多責備自己，為著這件事，在主面前有很痛苦的悔改，然後也這樣勸那些接受他職事的眾召會，盼望他們能從這樣的錯誤裡被糾正過來。因為他清楚知道，那些多年來接受他職事的眾召會是從他得幫助，也是效法他所行的。他深恐同樣的錯誤繼續延續下去，才有如此驚人之語。

以李弟兄是主工作的領頭，眾召會的供應者而言，若是「那些接受他職事的眾召會，在接納基督身體裡的眾肢體的事上，有了疏忽」、錯誤、偏差，李弟兄本人也難辭其咎。若是那些接受他職事的眾召會，在接納神兒女這個重大的事上，有了錯誤的實行，豈不是說出他的帶領有問題麼？因為這麼多年來，我們都是從他得供應、得教導的！若是我們不去留意李弟兄的「驚人之語」，反覆思想、經常提說、彼此交通、多所尋求、屈膝禱告、認錯悔改，從錯誤中被糾正過來，實行正確的接納，將自己和其他神的兒女一同帶進真正基督身體的交通裡，卻仍是我行我素、依然故我，恐怕這個錯誤還是會繼續下去，使我們在接納的事上一再犯錯，而不討神的喜悅。若是這樣，真正基督身體的交通在哪裡？真正基督身體的建造在哪裡？如果我們在接納神兒女的事上一再錯誤，以致成了神兒女中間的「孤島」，還能以此沾沾自喜麼？

（[可信靠的話網站](#)）

「李弟兄從未收回對基督教系統的批評，這個系統：一，以許多事物來頂替基督；二，藉著聖品制度，抹殺基督身體上之肢體的功用；三，將主的身體分割成好幾千個部分。事實上，就在『憂心的弟兄們』所引述的同一段話中，李弟兄特別題到：『公會中的分門別類是錯的，是神所最定罪的事』。」

（[筆者評語](#)）

問題是「公會中的分門別類是錯的，是神所最定罪的事」，這句話並不是李弟兄信息的重點。他的重點是，我們已過在「接納神兒女」的事上出了問題。而且，就是根據非常淡化、離題的正式文字的出版，我們仍然可以看出「當然」二字在語氣上的轉折，意思就是「當然」二字前面的話才是重點，才是講者所要強調的，後面的話只是個對比、陪襯。該段話說：「我們已過在這些點上都有過

疏忽，因而對不起基督的身體，對不起許多主裏的弟兄姊妹；為此我在主面前有很深的悔改。盼望弟兄姊妹…看見我們從前的錯誤。當然，公會中的分門別類是錯的，是神所最定罪的事；…。這裡清楚表明，雖然基督徒各公會中的分門別類是錯的，是神所最定罪的事，但是「在公會中真正蒙恩得救的人，都是神的兒女，他們都是神所接納的。因此，我們也當接納他們，…。」而「我們已過在這些點上都有過疏忽，因而對不起基督的身體，對不起許多主裏的弟兄姊妹；為此我在主面前有很深的悔改。盼望弟兄姊妹…看見我們從前的錯誤。」

（可可靠的話網站）

「這段關於李弟兄『悔改』的引述，既不是出自現成的書報，也不是直接譯自李弟兄的說話。這段個人的『繙譯』，逐字抄錄自一份個人的『稿件』。這份稿件曲解李弟兄的這段話，試圖為八〇年代，在眾召會中製造風波的人平反，並且對主恢復中的領導職分（包括李弟兄和同工們），作出許多空穴來風的指控，甚至可追溯至數十年前。『憂心的弟兄們』以這種不可靠的源頭為立論的根據，是不足為信的。」

我們把「憂心弟兄們網站」上的話摘錄下來，如下：「**At the end of his course, Brother Lee had a “deep repentance before the Lord” because of “past mistakes” which “offended the Body of Christ and many brothers and sisters in the Lord.”**」（註2）我們把他直譯為中文，如下：「在一生旅程的末了，李弟兄為著『過去的錯誤』，就是『得罪了基督身體，也得罪了許多主裏的弟兄姊妹』，『在主面前有很深的痛悔』。」

（筆者評語）

我們若是回到本文最前面，來對照從錄音帶直接抄錄下來的文字，我們要坦白的說，這個「憂心弟兄們網站」的英文翻譯是正確的。因為它所根據的就是正確的中文信息記錄，和正確的領會所作的陳訴。「可可靠的話網站」的錯誤推論才是「曲解他人的實例」。

本篇信息是李弟兄用中文講的，所以問題還是出在「現成的書報」並沒有忠實的表達李弟兄的原意，與原音抄錄的內容相去甚多，因此也就不能作為引述的根據。這樣做就好像根據錯誤的聖經譯文，作為教義的定奪，不緊叫人無法認同，有時還會離譜的叫入難以想像。而這不也是「一個出版」會出現的問題麼？若是「官方」的出版有了問題，大家還要不要採信呢！？這不也是「一個出版」會引我們走向「羅馬天主教」的路麼？若是這樣下去，錯誤的真理詮釋、錯誤的實行，一個一個都被正式「定格」成「官方化」、「統一化」、「標準化」、「唯一化」，不是所有的地方教會都在一整個組織系統裡一同錯誤，而無一倖免麼！？這樣，地方教會的實行在哪裡呢？這樣，實行地方教會的好處到哪裡去了呢？這樣，神

用使徒時代地方教會的實行做榜樣、做教訓，以防止一處教會的錯誤、異端蔓延到眾教會，一個人的錯解、錯誤影響整個基督身體的智慧到哪裡去了？（註3）「羅馬天主教」、「安息日會」、「耶和華見證人會」、「摩門教」等等的錯誤是整個系統的錯誤，他們的錯誤也是整個在其中的人所共同有分的，難道這也是我們今天要走的路麼？

我們評論事情，豈不應該以現場的錄音為準呢？否則標準在哪裡呢？說得嚴重一點，「官方」的出版若是「竄改」了李弟兄的話，「模糊」了李弟兄的焦點，結果又以訛傳訛、錯上加錯，誰來負這個責任呢？

（可靠的話網站）

「『憂心的弟兄們』大膽地將這段話推論為：李弟兄為著一切得罪其他基督徒的事（包括訴訟在內）悔改。這嚴重扭曲了李弟兄的話，…」

「『憂心的弟兄們』曲解李弟兄對於一般性的教導，為他們偏離教導的行為，尋找合理的解釋。另一方面，他們也不顧李弟兄所交通一般性的限制，如使徒保羅嚴厲對待召會中的分裂行為。」

「事實上，李弟兄對於一般性（又作普遍性）的定義（該引述之前六頁），與『憂心的弟兄們』所說的，有很大的不同：」

「『憂心的弟兄們』無視李弟兄交通的內容與方向，選擇性的摘出幾句話，加以曲解，以達到其預設的目的。」

「『憂心的弟兄們』無視李弟兄明確的說話——主恢復中的眾聖徒，應該說一樣的話，以保守我們中間的一和同心合意。」

「李弟兄與那些鼓勵爭論，高舉差異的『憂心的弟兄們』不同，他表示我們該有一個平順的召會生活，所有的聖徒都講說聖經的中心啓示，並且照著神和基督來接納：」

「『憂心的弟兄們』也忽略李弟兄在這篇信息中，所明確交通的負擔。這篇信息的總題，說出兩個重點：一，效法使徒將各地的召會帶進基督身體的交通；二，跟隨使徒的腳蹤，將眾聖徒帶到基督身體全體的相調。『憂心的弟兄們』的抨擊，暗中破壞了這兩個目標。」

「『憂心的弟兄們』企圖使讀者相信，李弟兄所說的『實際進入基督身體的交通』，乃是與墮落的基督教系統，作某種程度的妥協。」

「雖然李弟兄強烈的呼籲，我們需要照著神和基督，接納在基督裏的信徒；然而對於要我們離開基督教組織的系統，站在一的正確立場一事，他的教導從未改變。他在這裏進一步的指明，僅僅站住地方立場是不夠的。眾地方召會中間，還需要彼此的相調與交通。唯有這樣，那些在地方召會裏的信徒，才能認識基督身體的實際。然而『憂心的弟兄們』不願在交通和禱告中相調；反而對積極將眾召會帶進彼此交通並相調之實行的同工們，作了公開的批評。」

（筆者評語）

反過來說，不就是李弟兄多年來一再強調我們要「離開基督教組織的系統」，「基督徒各公會中的分門別類是錯的，是神所最定罪的事」，才使我們在實行上、心態上並不接納仍在基督教組織系統裡的基督徒麼？我們要持平的說，李弟兄最後公開說話的內容是平衡的，他一面很強的指出，他自己和他所服事的眾教會，已過在接納上出了問題，另一面也說到我們不當有分神兒女中間分門別類的錯誤。但是我們要問，長久以來我們的缺失到底是在那一面呢？是拒絕、定罪基督教的分門別類呢，還是我們在實行上、心態上並沒有從我們的心裡愛每一位神的兒女，接納每一個真正重生得救的人呢？

（可信靠的話網站）

「『憂心的弟兄們』無視於李弟兄所交通的負擔，從信息中選錄一段話，加以扭曲，以達成其私人的目的。我們該忠於倪弟兄與李弟兄所帶給我們的職事，不照著個人的口味和喜好加以選擇。此外，我們也不該濫用職事的話，從原文中摘出一些話，作成似是而非的論點，以表達我們的偏見。『憂心的弟兄們』試圖破壞主恢復中的領導職分。爲了達成此一目標，他們貿然濫用弟兄們的說話，不顧信息中的明文，反倒天馬行空的推測。我們盼望藉著指出這些魯莽的行爲，保守主恢復中的聖徒，遠離這類毒害人的言論。」

（筆者評語）

我們若以現場錄音帶原音抄錄爲正確、爲標準來看，「可信靠的話網站」上「究竟」一文在上所說的「扭曲」、「濫用」、「偏見」、「試圖破壞」、「魯莽的行爲」、「毒害人的言論」，反過來不都是在講自己麼！

我們認爲，問題還是出在，到底李弟兄原來是怎麼講的，他的原意是甚麼，他所要表達的事甚麼？如果「可信靠的話網站」撰稿的弟兄，連原來現場的錄音帶都未聽，就擅自批評別人，這是不負責任的作法；而如果聽過之後，還說李弟兄所說的話，是指著「他在主面前的觀察和看見，就是那些接受他職事的眾召會，已過在這些事上，都有過疏忽」，那就是「故意扭曲」李弟兄說的話，也是自愚愚人的作法，這不正是「曲解他人的實例」麼？

結語

李弟兄說了反對自己的說話，就是反對他自己已過所實行的。他承認自己對不起基督的身體，對不起我們中間的弟兄姊妹，連公會的弟兄姊妹，他也對不起。他也盼望接受他職事所服事的眾教會，能從這個錯誤裡調整過來。我們應該伸出雙手擁抱、接納、愛神所有的兒女，在我們所在的一個個地方上與我們接觸到的神的兒女，一同進入基督身體實際的交通裏。我們擁抱神所有的兒女，但並不擁抱他們的宗派；我們接納神所有的兒女，但並不接納異端、罪惡；我們愛神所有的兒女，但並不愛肉體、世界。一面我們該有神寬廣的愛，照著神、並照著基督接納所有神的兒女，另一面也該有神的憤恨、聖靈的嫉妒（林後十一 2，雅四 5），拒絕一切不是出於神的。這兩面該是持平的！

我們在我們的所在地，應該舉頭環視神所有的兒女，要愛他們如己，「不要照著道理的看法，和宗教的作法，並任何與我們基本信仰無關的事，而輕視人或審判人的道理和作法。乃要照著神的接納，不比神狹窄，…照著神的兒子接納人，照著神，而不是照著道理或作法接納，…」，這樣才能「證示並維持基督身體的一」，也「使基督身體上的交通，能保持在絕對的平順中，沒有偏差、不和諧的光景，使榮耀歸與神」。

親愛的聖徒們，「人若說我愛神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。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」（約壹四 20~21）這不是「非拉鐵非教會」蒙神稱許的原因麼？今天我們在接納弟兄、愛弟兄的事上，若在以弗所書中所說七個成功「聖靈的一」（「七個一」）之外，再有任何附加的條件，作為接納神兒女的依據或條件，諸如「一個出版」、「一年七次」、「晨興聖言」（材料相同）、「高峰真理」、「時代職事」等等，就不是正確的接納，也不是基督身體的接納了。若是這樣就不是「效法使徒將各地的召會帶進基督身體的交通」，也不是「跟隨使徒的腳蹤，將眾聖徒帶到基督身體全體的相調」了！

羔羊的跟隨者 2006.7.31

註：

1. 英文 <http://www.afaithfulword.org/articles/Offending.html> ，
中文 <http://www.afaithfulword.org/chinese/articles/Offending.html>

2. The God-Men Case & the Encyclopedia of Cults Case – the Same or Different?
http://www.concernedbrothers.com/Legal/TheGod_Man_EncyclopediaSameOrDifferent.pdf

3. 工作的再思，倪柝聲文集第二集，第十冊，第 127~130 頁